仲裁申请书

刘雨知 & 连松育、陈静如

申请人：刘雨知 身份号码 3303021984022202812

住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

被申请人：连松育 身份号码 440524197208105197

住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3号水榭花都鸣翠居8栋10D

案由：投资顾问合同纠纷

仲裁请求：

一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下费用共计人民币3915551.00元

1、投资顾问费人民币3482581.08元；

2、以3482581.08元为基数，以同期1-5年贷款利率（4.75%）上浮30%（6.175%）为标准，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（暂计至2017年6月8日，共计13个月，违约金共计232970.16元）；

3、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（暂计人民币200000元，以仲裁委实际支持的为准）。

二、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、仲裁处理费、仲裁保全费、仲裁担保费等所有与本案仲裁相关的费用；

事实理由：

2015年1月23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豪识财富“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”投资顾问合同》（见证据1），主要约定了以下事项：

1、申请人受被申请人委托，作为其投资顾问，为被申请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；被申请人接受申请人建议，出资2000万元参与申请人设立的“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，投资于南京中北（000421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（见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）；

2、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安排机构配资4000万元，4000万元机构配资年化成本8.4%；资管计划6000万元的通道管理费年化0.35%、托管费年化0.05%（见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）；

3、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，收取管理费和投资顾问费：（1）管理费：被申请人在资管计划出资额2000万元的2%即40万元（见合同第五条第1款约定）；（2）投资顾问费：资管计划结束，扣除配资利息、通道管理费和托管费后，资管计划收益率低于10%部分，不收取顾问费；资管计划收益率10%至50%部分，按收益部分收取20%顾问费；资管计划收益率50%以上部分，按收益部分收取30%顾问费（见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）；

4、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，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（见合同第八条约定）；

5、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“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”，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（见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）。

2015年1月26日，被申请人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转入投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，备注“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（见证据2）。

2015年1月27日，被申请人委托第三人赵焕锐向申请人支付管理费人民币40万元（见证据3）。

2016年4月15日，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，进行了清算，出具了清算报告。根据《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》（见证据4）显示，截止2016年4月15日，应分配劣后级资产委托人（即被申请人）的本金及收益为36,275,270.26元（本金人民币20,000,000.00；收益人民币16,275,270.26元）。

2016年4月19日申请人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6222-0240-0001-7380-326账户收到备注为“大华通达共富4号B分红”款项共计人民币36,275,270.26元（见证据5）。

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款项后，经申请人多次催要，被申请人拒绝向申请人支付投资顾问费。2016年12月13日，申请人委托律师向被申请人的公司住址及家庭住址邮寄送达律师函，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投资顾问费，2016年12月14日，被申请人收到律师函，但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（见证据6）。

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申请人现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，请求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此致

深圳国际仲裁院

申请人：

2017年 月 日

附：1、《证据清单》；2、投资顾问费及违约金计算明细